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盈蓁
電話：(03)332-2101#5305
傳真：(03)336-8506
電子信箱：1003451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重劃科（含附件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403724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解散本市桃園區小檜溪暨埔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文，請惠予協助張貼於公布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5條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9條及本市桃園區小檜溪暨埔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14年12月10日114桃檜字第00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小檜溪暨埔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（含附件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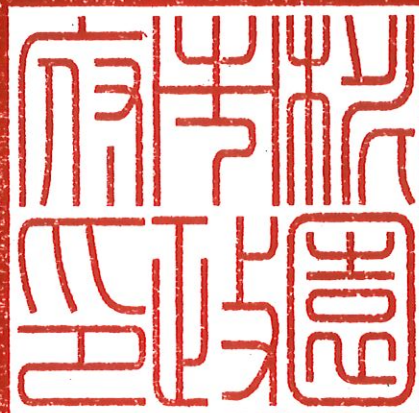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4037249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解散本市桃園區小檜溪暨埔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5條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9條及本市桃園區小檜溪暨埔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14年12月10日114桃檜字第00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日(自民國114年12月29日起至115年1月28日止)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提供紙本文及電子文二類。

(一)紙本文：公告於本府及本市桃園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電子文：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(www.tycg.gov.tw)及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網站(<http://land.tycg.gov.tw/>)。

三、本市桃園區小檜溪暨埔子自辦市地重劃區前經改制前桃園縣政府103年7月10日府地重字第1030163439號函核定重劃計畫書，業已完成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條之1規定地籍測量、土地登記、工程驗收、實地指界及交接土地等各項工作，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9條規定完成財務結算及重劃報告備查作業。

市長張善政